

「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本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「產業發展局」，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 6 條第 3 款第 6 目規定，相關之自治規則及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。

修正重點：

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
編號：北市 04-05-1008

「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	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為管理機關。	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 <u>建設局</u> 為管理機關。	為因應本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，現行條文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第 11 條	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 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 三、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 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 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 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一、提供資金協助本府 <u>建設局</u> 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基金會，從事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支出。 二、辦理農業研究、實驗及技術改進所需之補助支出。 三、農業推廣、農民教育等計畫執行支出。 四、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支出。 五、農業天然災害補償金、植物防疫、檢疫及銷毀費用支出。 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 七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。 八、其他有關支出。	